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全面实施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，今年5月至6月，省市场监管局在济南市本级、德州和聊城两市全域、潍坊市高新区开展了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试点，取得预期效果。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实施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，现将《全面实施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局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全面实施企业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 工作方案

为探索涉企高频服务事项集成办、极简办、全域办，实现企业从开办到变更、注销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，推动我省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，自2021年7月31日起，在全省全面实施企业营业执照与许可证件联合开办、联合变更、联合注销“三联办理”（以下简称证照“三联办”）改革。

一、改革目标

充分发挥全省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的体制优势，以企业需求为导向，在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基础上，拓展延伸办事链条，细化涉企服务场景和办理流程，合理组合最小颗粒化办理项，通过流程再造、系统对接、下放权限、集成服务，打造“一门一窗一号一次”审批模式，实现涉企证照“三联办”套餐式集成服务，在更大范围、更深层次实现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依法行政。遵守法律法规和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确保改革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进行。

便捷高效。坚持高效利企，落实“四减一优”，强化数据赋能，提升服务质效和办事便利度，增强企业获得感。

逐步推进。坚持高频引领，推进双线集成，成熟一批、运行一批，逐步推开，确保实效。

自愿选择。尊重企业意愿，自主选择证照“三联办”审批模式；未选择“三联办”的，可按原程序办理。

鼓励创新。鼓励各地创新区域特色，充分运用新思维、新技术、新手段推动改革迭代升级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成功经验。

三、改革任务

（一）动态清单管理。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办事需求，梳理涉企高频行业许可事项，通过集成组合，合理确定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清单。首批“三联办”服务事项为53项，主要涉及“双全双百”工程的企业准营许可事项（附件1），根据企业需求和区域特色，逐步扩大改革范围，动态调整事项清单。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，结合本地实际和企业个性化需求，不断丰富完善证照“三联办”模式，提升企业改革获得感。

（二）集成申请平台。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，搭建证照“三联办”集成申请平台，优化再造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系统和“一业一证”系统，按照“登录一个平台、填报一次信息、后台实时流转、即时反馈信息”原则，将相关涉企许可申请信息与企

业开办、变更、注销信息简并采集，系统自动及时分类推送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。10月底前，完成证照“三联办”服务清单系统配置和流程开发，试行网上办理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依托“爱山东”APP、公众号、微信小程序、支付宝小程序等第三方应用程序实现证照“三联办”，提升企业群众政务事项“掌上办”应用体验。

（三）再造办理流程。按照“四减一优”要求，整合联办事项申报材料、申请表格、办事指南，形成“一套材料、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、统一受理、同步审批、统一反馈”的证照“三联办”集成办理流程。在集成申请平台建设完成前，各地要依托线下“综合受理”窗口，形成前台综合受理，后台分类审批，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模式；要强化窗口服务，落实“一次告知、全程帮办”，畅通材料分发流转、信息推送传递、过程跟踪督办和结果告知路径；需现场核查的，要统筹组织、部门联合、市县联动，实现检查事项一次办理、整改意见一口告知、整改情况一趟复审；推行“并联审批”、限时办结，以营业执照为受理条件的，容缺受理，提前审查。

（四）推动就近可办。按照省政府简政放权、服务下沉要求，通过委托、直接下放或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等方式，探索逐级委托下放“三联办”事项，推进证照“三联办”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、社区）“四级通办、就近可办”；

依托商事登记“全市通办”，建立涉企证照“三联办”异地申请、属地审核、协同办结的审批新模式。

（五）健全风险防控。建立办理进度全面追踪和问题协调解决机制，实现办理环节、办理进度、办理结果全程可视可查。发现问题，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，及时解决，依法依规做好后续处理，最大限度降低审批风险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证照“三联办”改革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部门职责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加大督导调度，确保改革实效。重点解决改革中的难点、堵点和共性问题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，落实资金、技术和人员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业务协同。要加强与人社、医保、税务、住建、大数据管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共享应用，确保各项改革举措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培训。要加大窗口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窗口人员综合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做到“一口清、一次办”。利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积极宣传证照“三联办”的重要意义、改革内容和典型经验，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。加强宣传解读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现社会认知、企业认可、群众认同。